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公司15楼会议室）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林乐水先生、边四方先生，独立董事蓝焯先生、孙晓颖女士、谢蓉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88,182,602.86 元，实收股本为 213,016,87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向银行提供质押保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因童装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的控股企业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边四方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4,000 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 918,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宁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行业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岗位履职情况及岗位兼职情况等综合因素动态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文涛先生、宁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次拟购买的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赔偿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